

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监管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甲方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 (第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张掖市前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附件 应用资料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交易编号：LJYGC2026021101004001

本招标项目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已由张掖市自然资源局以《张掖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张资修发【2025】3号文件批准实施，为加快工程建设，现对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进行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招标人为临泽县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张掖市前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1、项目概况：

1.1 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修复面积 35.52 公顷(532.73 亩)。该项目主要工程包括危岩清理、坡面整理、场地平整工程、覆土工程、隔离警示防护工程、绿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共划分为肆个标段，总投资金额为 4280000.00 元（肆佰贰拾捌万元整）：

第一标段：完成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明水河村 2#-6#建筑用砂矿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内容，第一标段最高限价：1306700.00 元；

第二标段：完成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明泉村 3#-6#建筑用砂矿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内容，第二标段最高限价：



1093500.00 元，

第三标段：完成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张家西庄 1#、2#建筑用砂矿生态修复、猴儿头石灰石矿施工内容，第三标段最高限价：1090300.00 元，

第四标段：完成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所有监理内容，第四标段最高限价：97700.00 元，具体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 建设地址：张掖市临泽县。

1.3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1.4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三证合一代码证)，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2 第一标段至第三标段：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专业不限），并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 C 证并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施工员（1 人）、质量员（1 人）、安全员（1 人）、资料员（1 人）、机械员（1 人）、材料员（1 人），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

2.3 第四标段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监理培训证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同时须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任一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具有有效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3、对投标人的要求：

3.1 投标企业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投标建造师或总监理工程师）

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3 第一标段至第三标段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4 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于 2026 年 02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4.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后获取招标文件。（<http://www.zhangye.gov.cn/ggzy/>）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由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解密时间为 10 分钟。

5.4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告资源交易活动。

5.5 根据张公管办〔2024〕1 号文件要求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入场诚信承诺的通知，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提交《诚信承诺书》。

6. 其他补充事宜

6.1 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



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入库操作参照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主体库中操作手册；具体报名、下载文件、查询保证金参照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交易乙方操作手册），如信息有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通过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

6.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了解招标信息及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得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本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8.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20 号

联系电话：0936-8296230

招 标 人：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临泽县健康路 123 号

联 系 人：钱晓霞

联系电话：18093615932

代理机构：张掖市前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临泽县健康路 293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1936455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文件其他内容是对本须知前附表的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钱晓霞 联系电话：1809361593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张掖市前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临泽县健康路 293 号 联系人：张明椿 联系电话：18193645552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第一标段）
4	建设地点	张掖市临泽县
5	监理人	招标确定
6	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	第一标段：完成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明水河村 2#-6#建筑用砂矿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内容，第一标段最高限价：1306700.00 元；
7	资金来源及到位	2025 年度省级第二批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资金



	情况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9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
10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03</u> 月 <u>15</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09</u> 月 <u>15</u> 日
11	质量要求	符合合格标准。
12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u>资格后审。</u>
13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人必须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1.2 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有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专业不限），并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 C 证并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其他要求：施工员（1 人）、质量员（1 人）、安全员（1 人）、资料员（1 人）、机械员（1 人）、材料员（1 人），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近三年在工程建设中因出现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在合同履约方面存在严重不良信息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u>不接受。</u>
15	踏勘现场	<u>不组织。</u>
16	分包	<u>不允许。</u>
17	投标预备会	<u>不召开。</u>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u>2026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u>（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u>2026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u>（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u>10 分钟</u>
19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u>1306700.00 元（其中包含管护费用 107700.00 元）</u>
20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按照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 号）要求，从即日起，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投



		标电子保函。
2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u>三年（2023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u>
23	类似项目的年份 要求	<u>三年（2023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u>
24	诉讼及仲裁情况 的年份要求	<u>三年（2023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u>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	<u>上传递交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 统（网 址：http://122.112.246. 33/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 n)”。</u>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u>否。</u>
28	开标时间、地点 和参会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18）。 开标地点：<u>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 厅，由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 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 操作手册（投标人）”。</u>



29	评标办法	具体内容见附件的应用资料
30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u> 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 10%</u>
31	其他费用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1300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由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其他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告资源交易活动。 4.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5. 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

	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入库操作参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主体库中操作手册；具体报名、下载文件、查询保证金参照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交易乙方操作手册），如信息有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通过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了解招标信息及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得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管护期：两年内定期养护。 10. 本项目工程量大、工期短，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投标人可以对每个标段投标，但具备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只能对其中一个标段中标。若一家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投标，根据专家评审顺序，该投标人对其中一个标段中标后，可以参与其它标段的评审，但不得再次中标。若其它标段排名第一时，由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注：本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1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预审的，投标人应是已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的单位。

1.4.1.2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与招标公告的要求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



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应用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及相关问题的澄清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也将按规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关于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投标活动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2.2.3 招标文件及相关问题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造价文件；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虽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虽然规定允许分包，但投标人不准备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9) 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5 本章第 3.1.1(11) 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

3.1.6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 3.1.1(3)、(4)、(9) 目等资料



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编制投标造价文件。投标人应按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投标报价”的规范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编制并提供真实、完整的造价文件。

3.2.2 采用施工图预算计价方式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若与施工图预算结果不同，应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调整方式做出解释。

3.2.3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计价结果相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交易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参照第3.5.2项的要求，按新情况提供并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实行资格后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各类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2(1)至(5)目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



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按照要求或有必要时，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通过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

3.7.5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并提供广联达格式的造价文件电子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告资源交易活动。

4.2.6 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投标人的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文件经市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存档备案的，本地投标人不必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人解密；
4. 导入投标文件；
5. 唱标；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具备与项目相应的评标专家资格的招标人代表及在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且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没有具备相应评标专家资格的代表时，评标委员会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宣布评标结果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有一人在场听取，如有异议或质询，应现场提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招标人现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有效投标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



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代理服务费

10.1 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10.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4 上述费用包含在各投标人的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

10.5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10.6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以上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文书格式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
至_____。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文书格式二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略)



附件一：

(GF—20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第一标段)



发包人：_____（招标人名称）

承包人：_____（中标企业名称）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承包人（全称）：____（中标企业名称）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张
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第一标段)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_____。
_____。

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承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略)



附件一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工程量 合计



工 程 质 量 保 证 书

发包人（全称）：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承包人（全称）：____（中标企业名称）____

为保证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第一标段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图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如下：

1. 工程实体：边坡治理、覆土工程、土地平整等；
2. 生态恢复：植被种植及养护等；
3. 其他：合同约定的其他附属设施。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之日算起（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严格遵照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施工合同中相关条款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破损、漏水、垮塌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格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6〕295号）文件第七条规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大写）
小写：_____元。保证金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费用的价
款中列支保管，保管期间不支付利息。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满，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组织现场检验，无质量问题的在14日内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可根据实际另行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单位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至：_____（招标人）

为了维护建筑市场的良好秩序，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在中标承建贵单位的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一期）（第一标段）施工期间，我公司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和有关解决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文件的指示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一、不转包、分包工程；

二、加强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用工登记备案管理工作，按月结算农民工工资，并及时支付。将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按月汇总随同施工月报报贵单位和监理单位备案；

三、履行我公司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主体责任，及落实农民工工资清偿的直接责任，在施工期间不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以工程完工决算总费用的 10%作为保证金。在施工期间到竣工验收前，必须及时结清农民工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致使上访的，贵单位可以对我公司予以警告，1 个月内问题未得到解决的可以扣除 10%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解决不利，导致连续上访或越级上访的扣除 50%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我公司继续承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清偿责任。并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处理。

特此保证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
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投标报价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文件格式及内容的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甘肃省以及项目所在市州现行的有关造价管理的法律、规章、文件、定额、标准。

2、为本次招标特别强调的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相关文件及定额要求。**

二、工程建设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为本次招标特别强调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下列规范要求：**

2.1、文件依据

- (1) 《甘肃省地质环境项目工程投资编制方法》(试行)甘国土资环发【2018】105 号文件；
- (2) 《关于印发甘肃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预算编制九法><公路建设工程项目预算预算编制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甘交建设【2020】6 号文件；
- (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文件；
-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 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 ；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号；

(6)《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关于2024年9月代理购电价格》；

2.2、定额依据

(1)《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甘肃省水利厅2013版)；

(2)《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甘肃省水利厅2013版)；

(3)《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2002版)；

(4)《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5)《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甘肃省补充定额》(2003版)；

(6)《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2022年版)；

3、资料依据

(1)《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报告)》；

(2)《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勘察报告)》。

三、工期要求

本项目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9月15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造价文件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招标人规定	投标人承诺
1	工 期	<u>180</u> 日历天	
2	项目经理		
3	技术负责人		
4	安全负责人		
5	质量要求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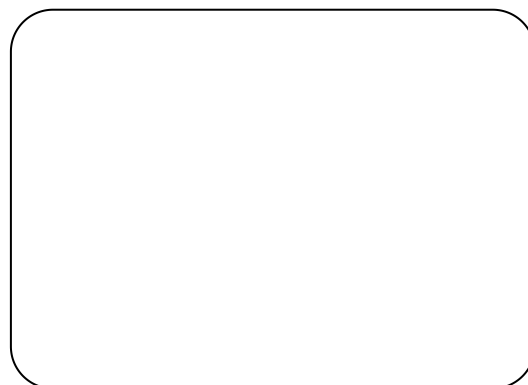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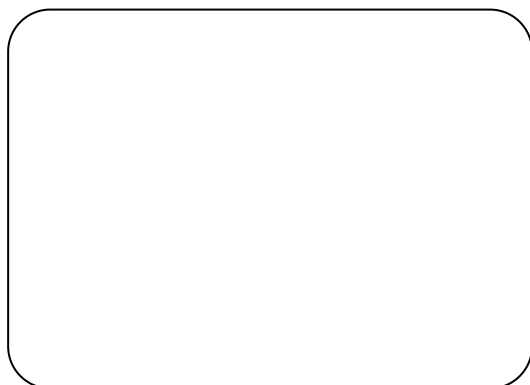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造价文件

造价文件是指投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施工图预算书等。

一、投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关于“投标报价”的有关规定。

4.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6.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投标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的要求

1. 施工图预算书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根据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关于“投标报价”的定额、标准、文件等进行编制。

2. 投标人没有计入施工图预算书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施工图预算书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施工图预算结果与投标总报价存在偏差时，无论偏差多少，投标人都必须做出解释。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施工图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四：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部)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项目部设立核准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资格后审项目使用）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本表后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拟投入该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未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公司自有人员，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行职责，如发现该项目部人员被锁定贵单位有权否决我公司的本次投标。

三、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做出完全响应承诺，如与实际不符愿接受一切惩罚。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七、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应用资料

一、评标办法（见附件）

二、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信誉	信誉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资格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人员	其它人员资格及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项目管理机构：8 分； 投标报价：50 分 其他因素：2 分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总报价既不高于招标控制价，又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 15%及以上为成本竞标，超过此报价区间的，按废标处理，不再进入详评。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C=0.8A+0.2B$ ，A 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B 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

评分标准

8.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8.1.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8.1.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C=0.8A+0.2B$ ，A 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B 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

$$B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B——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凡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者不得中标。

8.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100%

评标基准价

8.1.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一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1	主要施工方法	8	施工准备、各施工顺序、主要施工过程的施工方法安排合理，能反映工程特点，有针对性，能指导施工的，得 8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2	施工进度计划及主要措施	5	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计划可靠、可行，关键路径与逻辑关系布局合理，措施得当得 5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3	主要设备配置	3	配备的施工设备数量、质量能保证顺利施工。设备选型合理的得 3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4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岗位职责完善，材料采购计划合理，过程控制与检验规范，对分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5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5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	5	有完善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有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安全预案可靠，安全经费有保障的得 5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6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5	有完善的文明施工措施，措施得当、方案合理得 5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7	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和污染物处理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可行的得 5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8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2	针对性较强，措施得当，方案合理得 2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9	施工组织设计的总体评价	2	完善、可行合理的得 2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二	项目管理机构	8		



1	投标人的经验、业绩	2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来有同类工程业绩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2分。（需将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同类施工业绩指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业绩）	
2	项目经理业绩	2	项目经理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有符合条件且有同类施工业绩的，每个项目加1分，最高得2分，没有同类工程业绩不得分。（需将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同类施工业绩指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业绩）	
3	项目负责人职称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技术负责人职称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	投标报价	50分	评标基准价 $C=0.8A+0.2B$, A 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B 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最高得分 50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50 分； 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2 分（以 50 分为基础分）； 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扣 0.2 分（以 50 分为基础分）； 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	
四	其他因素	2		
1	投标人财务能力与财务状况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真实，近三年无亏损且有良好的资信证明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章第十三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

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第一标段）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明水河村 3#建筑用砂矿						
1	场地修整工程					场地内挖高填低
(1)	土方开挖（Ⅲ类土，含场内运输）	m³	17470.61			
(2)	土方夯填（Ⅲ类土，轮胎碾压）	m³	17469.65			压实系数 0.85
2	修筑田埂	m³	92.69			
3	覆土（0.4m，Ⅲ类土）	m³	4308.49			1. 覆土厚度 0.4 米（天然密实方） 2. 种植土购买、拉运、摊平等
5	播撒草籽（含配肥）	hm²	1.44			草籽：沙蒿+扁穗冰草+芨芨草
6	警示牌	个	1.00			详见大样图
7	围栏封育	m²	2528.33			详见大样图
明水河村 2#建筑用砂矿						
1	场地修整工程	m³				场地内挖高填低



(1)	土方开挖（Ⅲ类土，含场内运输）	m ³	18878.46			
(2)	土方夯填（Ⅲ类土，轮胎碾压）	m ³	18878.05			压实系数 0.8
2	修筑田埂	m ³	202.51			
3	覆土（0.4m，Ⅲ类土）	m ³	5478.62			1. 覆土厚度 0.4 米（天然密实方） 2. 种植土购买、拉运、摊平等
5	播撒草籽（含配肥）	hm ²	1.83			草籽：沙蒿+扁穗冰草+芨芨草
6	警示牌	个	1.00			详见大样图
7	围栏封育	m ²	2148.41			详见大样图
明水河村 4#建筑用砂矿						
1	场地修整工程	m ³				场地内挖高填低
(1)	土方开挖（Ⅲ类土，含场内运输）	m ³	13642.05			
(2)	土方夯填（Ⅲ类土，轮胎碾压）	m ³	13632.63			压实系数 0.8
2	修筑田埂	m ³	136.78			
3	覆土（0.4m，Ⅲ类土）	m ³	4126.97			1. 覆土厚度 0.4 米（天然密实方） 2. 种植土购买、拉运、摊平等
5	播撒草籽（含配肥）	hm ²	1.38			草籽：沙蒿+扁穗冰草+芨芨草
6	警示牌	个	2.00			详见大样图



7	围栏封育	m ²	3012.43			详见大样图
明水河村 5#建筑用砂矿						
1	场地修整工程	m ³				场地内挖高填低
(1)	土方开挖（Ⅲ类土，含场内运输）	m ³	9229.22			
(2)	土方夯填（Ⅲ类土，轮胎碾压）	m ³	9228.67			压实系数 0.8
2	修筑田埂	m ³	129.01			
3	覆土（0.4m，Ⅲ类土）	m ³	2749.58			1. 覆土厚度 0.4 米（天然密实方） 2. 种植土购买、拉运、摊平等
5	播撒草籽（含配肥）	hm ²	0.92			草籽：沙蒿+扁穗冰草+芨芨草
6	警示牌	个	1.00			详见大样图
7	围栏封育	m ²	1751.43			详见大样图
明水河村 6#建筑用砂矿						
1	场地修整工程	m ³				场地内挖高填低
(1)	土方开挖（Ⅲ类土，含场内运输）	m ³	2490.04			
(2)	土方夯填（Ⅲ类土，轮胎碾压）	m ³	2490.00			压实系数 0.8
2	修筑田埂	m ³	13.38			



3	覆土（0.4m，Ⅲ类土）	m ³	664.27			1. 覆土厚度 0.4 米（天然密实方） 2. 种植土购买、拉运、摊平等
5	播撒草籽（含配肥）	hm ²	0.22			草籽：沙蒿+扁穗冰草+芨芨草
6	围栏封育	m ²	647.04			详见大样图
7	警示牌	个	1.00			详见大样图
第二部分 管护费用						
1	管护费用	项	1.00	107700.00	107700.00	1. 管护期：两年内定期养护； 2. 本项目一标段管护费用暂定为： 107700.00 元，投标报价时需按此 项计入投标总价中。管护费金额不 得更改或调整。

